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2-1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05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威斯汀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2年05月25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威斯汀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对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2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审议贾锁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

1.2012年0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所用文件、证件；

①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05月21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511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件截止日期2012年05月24日)。

(七)其他: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511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61

电话:0551-2231918、2639208

传真:0551-2231819

信箱:xinji@stxjnj.com.cn

联系人:戴斐

3.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通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反对	弃权	同意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对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2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贾锁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如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开发及供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5月2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世界著名的车用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博格华纳公司下属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华纳”)签订了1款涡轮增压器壳体开发及供货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

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制造商,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山市。该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向大众、奔驰、美国通用、福特、宝马等世界知名汽车提供配套。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是博格华纳公司首次在中国投资成立的独资工厂。位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的新工厂,于2006年5月建成投产,占地20多亩,总投资达3000万美元。作为博格华纳公司在中国的独资工厂,其母公司雄厚的实力、规模和信用状况,奠定了它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工厂生产范围以涡轮增压系统、变速箱和底盘系统的产品为主,直接从美国和德国总部引进最先进的专业技术生产线,同时博格华纳研发中心也将设置在该工厂园区,以支持高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利用。博格华纳首次和我公司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会议,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按照博格华纳下达的生产订单和协议约定的年度价格为大批量生产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2012年内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后,开始正式装机测试,通过客户测试后将于2013年1月进入量产。量产后,供货周期为4年,预计总销售额将达到4.7亿元人民币,从2013年开始四年的销售额预计分别为1.2亿元、1.2亿元、1.18亿元、1.16亿元人民币。

协议中的产品将在公司新建的年产300万只涡轮增压排气歧管项目基地生产,预计该产品

总供货量不会超过150万台,产能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目前该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成并开始运行。

四、协议签署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4亿元,其四年的预测收入占2011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12.76%、12.76%、12.55%、12.34%,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产生依赖。

2.协议中为博格华纳供货的涡轮增压器壳体属于公司主营产品。

3.公司本次与博格华纳的合作,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著名车用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认可,表明公司技术实力已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公司新建设项目已经开始发挥效能,并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注入新的动力。

五、风险提示:

1.只有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满足合同条款要求,协议才会正式生效。

2.如果产能不能满足客户的装机要求,则公司需要承担由产能不足导致的任何费用(包括奠定了它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工厂生产范围以涡轮增压系统、变速箱和底盘系统的产品为主,直接从美国和德国总部引进最先进的专业技术生产线,同时博格华纳研发中心也将设置在该工厂园区,以支持高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利用。博格华纳首次和我公司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合同系列产品需求量取决于客户整车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销售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协议的签署对交易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具体实施时将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六、备查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开发及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正常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将原质押给博格华纳公司下属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以其持有的10.6%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之日起,亚星实业将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杭州海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10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海A 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4月27日、5月2日、5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定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二)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公司主业酒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暂无法预计2012年年度业绩情况。

(三)公司暂无计划对“亚星实业”进行股权转让或资产置换。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